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Nasser Bin Ghaith 的第 76/2017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Nasser Bin Ghaith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 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平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Nasser Bin Ghaith,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 现年 47 岁, 是一位著名经济学家和学者, 通常居住在迪拜市 Jumeirah 2 号。

5. 来文方说, Bin Ghaith 先生因为以前和平地批评本国政府而被起诉。2011 年, 在和平呼吁经济和民主改革之后, Bin Ghaith 先生和其他四名活动分子被捕。他们的案件被称为“阿联酋五人案”。来文方称, 这五名男子在一次有缺陷的、并且出现酷刑指称的审判之后, 被定罪为“公然侮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官员”。之后, Bin Ghaith 先生被判处两年徒刑。然而, 总统在宣判次日发出赦免令, 五名男子全部获释。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说, 2015 年 8 月 18 日, Bin Ghaith 先生在阿布扎比的工作场所被国家安全部队 13 名便衣人员逮捕, 但是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这些人员把 Bin Ghaith 先生带回家, 搜查半小时。他们然后把 Bin Ghaith 先生带到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

7. 来文方说, Bin Ghaith 先生被单独关押近八个月。2016 年 4 月 4 日, 他被带上阿布扎比的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受审。

8. 据称, 在联邦最高法院国家安全分庭的第一次庭审期间不允许 Bin Ghaith 先生为自己辩护, 因为审理之前不让他与律师交谈或私下会面。审理是不公开的, 尽管允许 Bin Ghaith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出庭。当获准在法庭上陈述时, Bin Ghaith 先生称其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并且受到秘密关押。Bin Ghaith 先生还指出, 他甚至不知道自己被关在哪里。但是, 据说这些指称没有得到法官的考虑。

9. 直到 2016 年 5 月 2 日的第二次庭审期间, Bin Ghaith 先生才被控触犯《联邦刑法》规定的“针对某外国实施敌对行为”罪, 因为他曾在推文中批评埃及当局在 2013 年 8 月的一场被称为“Rabaa 大屠杀”事件中动用安全部队杀害一千多名和平示威者。

10. 据称, 还根据《打击网络犯罪法》对 Bin Ghaith 先生提出进一步指控, 说他在了一篇推文中批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对宗教宽容缺乏理解, “损害公共秩序和民族团结”。也根据《打击网络犯罪法》, 指控他“发表旨在损害国家名誉的信息”, 因为他公开控诉说自己在“阿联酋五人案”中遭受酷刑和不公平审判。最后, 又根据《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法》指控 Bin Ghaith 先生“与一个恐怖组织合作”(乌玛党)和根据《联邦刑法》指控他“与一个推动反国家治理基本原则的组织合作”(伊斯拉赫党)。

11. 来文方称, 2016 年 5 月 18 日, Bin Ghaith 先生从秘密拘留处被转移到阿布扎比的萨德尔监狱, 单独拘禁在那里。据说, 除了两星期的时间之外, 从被拘留开始直到判决, 他都一直被单独拘禁。

12. 2016 年 12 月, 根据《2016 年第 11 号联邦法修正案》, Bin Ghaith 先生的案件从联邦最高法院移交到阿布扎比联邦上诉法院, 并且任命一名埃及法官裁决其案件。

13. 2017 年 3 月 29 日，阿布扎比联邦上诉法院根据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所有指控将其定罪，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1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2017 年 4 月 2 日，Bin Ghaith 先生从萨德尔监狱发表一封信，宣布开始绝食，以抗议他所遭受的不公平审判，并且表示拒不接受定罪。来文方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当局出于报复，将 Bin Ghaith 先生转移到距阿布扎比约 100 公里、以拘留条件恶劣闻名的 Al Razeen 监狱。此外，Bin Ghaith 先生被剥夺了亲友探视权。据称，他继续在 Al Razeen 监狱服刑。

特别程序的联合信函

15. Bin Ghaith 先生一直是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两份联合信函的关注事项。他是 2015 年 8 月 27 日工作组和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一项联合紧急呼吁¹ (ARE 3/2015) 的关注事项，并且也是 2017 年 5 月 3 日工作组和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一份联合指控信² (AL ARE 3/2017) 的关注事项。工作组欣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做出回复。

对侵权行为的分析

16.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中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第一类——剥夺自由缺乏法律依据

17. 据来文方所述，Bin Ghaith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被捕，随后被秘密拘留。直到 2016 年 5 月 2 日第二次庭审时，即被捕八个多月后，他才被起诉。所以来文方认为，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这一期间，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18. 此外，据称 Bin Ghaith 先生在秘密拘留期间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被剥夺了作为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包括他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以及在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来文方认为，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和拘禁的第九条，以及关于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第六条。

19.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对 Bin Ghaith 先生的秘密拘留，侵犯了他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至少构成一种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果本身不是一种酷刑的话(《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第二类——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被剥夺自由

20. 来文方认为，对 Bin Ghaith 先生提出的五项指控中，有三项直接侵犯他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因为这些指控直接提及他以个人账号发布的作为罪证的推文，而他在这些推文中和平地表达了对国家政策看法。

21. 此外据称，关于 Bin Ghaith 先生在“阿联酋五人案”中遭受酷刑和不公平审判的指称被指控为“损害国家声誉”。来文方指出，这一指控明确地将 Bin

¹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13706>。

² 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098>。

Ghaith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载的基本言论自由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来文方强调，这一指控特别令人关注，因为涉及到 Bin Ghaith 先生为其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寻求补救的权利，并构成一种对酷刑受害者再次加害的严重形式。

22. 来文方回顾到，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在网上发表合法言论被定罪，违背国家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而且，还以保障个人的名誉、国家安全或反恐来为此种定罪辩解，实际上是政府和其他权势部门以此为手段查封它们不喜欢或者不同意的内容。³ 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解释说，永远不得限制人们讨论政府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不得限制人们报道人权状况与政府活动。⁴

第三类——不遵守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

23. 来文方还称，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拘留和审判显示出若干严重侵犯其法律保障和公平审判权的行为。

任意逮捕

24. 据来文方所述，便衣的国家安全官员逮捕了 Bin Ghaith 先生，没有出示逮捕令或提供逮捕理由。因此，他的被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后者规定，任何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被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秘密拘留

25. 据说，Bin Ghaith 先生从被拘留之始就遭受秘密关押，不允许与外界沟通。此外，他不知道自己被拘留的地点。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原则》的原则 16，即：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在被逮捕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的人。此外，来文方称，因为 Bin Ghaith 先生遭受秘密拘留，所以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规定而享有的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受到侵犯。

酷刑和缺少随后调查

26. 据说，Bin Ghaith 先生在第一次庭审期间告知法官他遭受了酷刑；但是他的指称据说被法庭忽视。没有就其指称进行调查这一事实，直接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即：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27. 此外，据来文方所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长期秘密拘禁是一种单独拘禁形式，构成酷刑。⁵ 来文方

³ 见 A/HRC/17/27，第 34 段。

⁴ 同上，第 37 段。

⁵ A/56/156，第 14 段。

指出，特别报告员对长期单独拘禁作出同样的结论，⁶ 而 Bin Ghaith 先生据说在整个拘留期间也遭受了长期单独拘禁。

侵犯辩护权

获得律师的权利与“平等武装”原则

28. 据来文方所述，在第一次审理之前不允许 BinGhaith 先生与律师沟通，甚至在审理之前不允许他与律师交谈或会面。根据《原则》的原则 18，被拘留人或监禁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因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的 Bin Ghaith 先生“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法律保证”的权利遭到侵犯。

29. 因此，可以说 Bin Ghaith 先生无法准备辩护和向法庭陈述案件，违反“平等武装”原则。

得到独立、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

30. 据来文方所述，Bin Ghaith 先生一案是由一名埃及国籍的外国法官裁定的。来文方认为，鉴于 Bin Ghaith 先生是因为在推文中批评埃及当局而被起诉，所以这一任命使人们对法庭的公正性产生怀疑。此外，在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国别访问后的报告中，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雇用非本国法官的临时性质；这些法官的合同需要每年续签，从而使他们很容易受制于公诉机关或行政机构的压力。⁷ 因此，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法官的独立性表示关切。⁸

31. 来文方还关切地指出，尽管 Bin Ghaith 先生的案件被移交到联邦上诉法院，从而允许他向更高一级法院上诉对自己的判决，但是鉴于所受指控的性质，他的上诉权是虚幻的。

32. 综上所述，来文方认为，不遵守公平审判权有关国际规范的问题非常严重，从而使剥夺 Bin Ghaith 先生自由的情形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政府的回复

33. 2017 年 8 月 4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称，请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之前提供关于 Bin Ghaith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信息，并就来文方的指称作出评论。

34. 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的回复中称，Bin Ghaith 先生是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根据法律和正当程序逮捕的，并且事先告知了他被捕的原因以及执行逮捕和搜索的主管机构。他的家人被告知了他在阿布扎比的拘留处所，并知道他能够从中央监狱与他们联络。中央监狱在拘留期间维护被拘留者的权利。Bin Ghaith 先生还获得定期医疗，并允许对律师作指示。

35. 政府指出，Bin Ghaith 先生案件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给主管检察机关，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提交给联邦最高法院。该案涉及以下指控：损害阿拉

⁶ A/63/175，第 56 段。

⁷ A/HRC/29/26/Add.2，第 40-45 段。

⁸ 同上。

伯联合酋长国与埃及之间的政治关系；滥用宗教，从而损害国家统一和公共秩序；公然煽动反对和不尊重一个群体；故意发布恶意新闻，发布破坏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利益的煽动性宣传；参与一个主张反对国家治理体系基本原则的组织；参与一个恐怖组织的活动，尽管他了解该组织的宗旨和目标；在网络上传播信息，以损害国家及其机构的声誉。

36. 政府补充说，2016 年 4 月 4 日开庭审理时，有 Bin Ghaith 先生的弟弟、妻子和律师出庭。对他提出的指控是公开宣读的；向他提供了案卷以供参考，并允许他在庭审前与律师进行协调，以确保他的辩护权。

37. 此外，2016 年 12 月 5 日，联邦最高法院根据《关于司法机构的 2016 年第 11 号联邦法》，决定将 Bin Ghaith 先生的案件移交阿布扎比联邦上诉法院。他以同样的法庭辩护权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受到公开审判，被判处十年监禁。

38. 据政府所述，Bin Ghaith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 Al Razeen 监狱；他定期享受医疗，并且家人获准探望他。据称，有关其绝食和家人不得探访的指称是虚假的。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39. 政府的回复已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表达意见。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答复中，来文方欢迎政府作出回复，但强调说，政府提供的大部分资料未涉及所提出的指称，或者未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就直接否认这些指称。

40. 据来文方所述，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比如访问日志或电话记录，以表明其遵守法律和尊重正当程序并且证实曾将 Bin Ghaith 先生最初拘留地点通知其家人、允许他们定期联络的说法。来文方重申，逮捕 Bin Ghaith 先生时不仅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告知其被捕理由，而且他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受到秘密拘留，他的家人、甚至他自己也不知道拘留地点，而且没有可能与外界联系。

41.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称，Bin Ghaith 先生获准对一名律师作指示，但是没有具体说明他何时获得接触律师的权利以及是否可以与律师私下交谈。来文方指出，Bin Ghaith 先生从被捕之始就无权对律师作指示或在讯问期间有律师在场，并且在 2017 年 5 月 2 日第一次庭审之前不允许与律师沟通，使他无法准备自己的辩护，从而违反“平等武装”原则。

42. 来文方还指出，虽然政府说 Bin Ghaith 先生的妻子、弟弟和律师出庭，但是没有反驳关于庭审仍不对公众开放的指称。与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第一次庭审时宣读了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指控的说法相反，这些指控实际上是在第二次庭审期间宣读的。甚至政府自己承认，没有及时告知他所受的指控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原则》的原则 10 的。

43. 来文方坚称，尽管政府否认，但是 Bin Ghaith 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开始绝食抗议联邦上诉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确认对他的判决，并且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起被剥夺家属探视权。来文方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来证实其说法。

44.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尽管 Bin Ghaith 先生在第一次庭审时已经声明他遭受了酷刑，但政府没有对这一指称作出适当回应。据称，对这种酷刑指称缺乏调查，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

45. 因此，来文方坚持认为，根据适用于提交给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第一、第二和第三类，Bin Ghaith 先生遭受了任意拘留。

讨论

46. 工作组衷心感谢来文方和政府的深入参与，并感谢他们就 Bin Ghaith 先生的拘留案提出意见。

47. 工作组在判例中已经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初步证明了违反国际规定的行为构成任意拘留，则应认为想反驳指称的政府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

48. 工作组回顾到，如果根据指称，某人没有从公共当局得到其有权获得的某些程序性保障，则应由公共当局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后者能够更好地显示出其已经遵循适当的程序并适用了法律规定的保障。⁹

49. 工作组谨重申，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都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载的有关国际规定来制定和执行。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工作组也必须评估这种拘留是否同样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¹⁰

50. 工作组认为其有权评估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¹¹ 但是，工作组重申，当受到敦促去审查国家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工作组始终避免替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一种超国家的法庭。¹²

51. 首先，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它在过去几年处理了一系列的政府对本国公民和外国人实施秘密拘留或单独拘禁的案件。¹³ 工作组回顾到，这种单独拘禁行为实际上将受害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剥夺了他们的一切法律保障。更具体地说，工作组已经听取了关于国家安全部门(Amn al-Dawla)人员在阿拉伯之春期间或之后任意剥夺社会活动分子自由的申诉。工作组注意到，本案的事实与第 12/2014 号、第 60/2013 号、第 42/2013 号和第 64/2011 号意见中的事实存在着令人不安的相似之处。在那些意见中，工作组认定剥夺自由是任意的。

⁹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书，《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55 段，第 660-661 页。另见第 41/2013 号意见，第 27 段；以及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1 段。

¹⁰ 见第 20/2017 号意见，第 37 段；以及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

¹¹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¹²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以及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¹³ 见以下意见：第 21/2017 号；第 51/2015 号；第 35/2015 号；第 56/2014 号；第 12/2014 号；第 60/2013 号；第 42/2013 号；第 27/2013 号；第 61/2012 号；以及第 64/2011 号。

52. 工作组还重申，在言论和见解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中，工作组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¹⁴ Bin Ghaith 先生作为一名杰出社会活动家的作用以及他卷入了“阿联酋五人案”这一事实，需要工作组进行这种严格审查。¹⁵

第一类

53. 工作组将审查适用于审议本案的有关类别，包括第一类。在第一类的情形下，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

54.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逮捕 Bin Ghaith 先生时没有逮捕令，也没有及时通知其被捕的理由或指控。虽然政府称 Bin Ghaith 先生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依照法律和正当程序被捕并且他的家人被告知了他的拘留地点并且能够与他联系，但是未证实其说法以反驳来文人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称。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书面证据，例如逮捕令、探访日志或电话记录。

55. 工作组指出，如果没有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当局颁发的有效逮捕令，任何剥夺自由的做法都是任意的，缺乏任何法律依据，从而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1)款以及《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¹⁶

56. 工作组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所载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适用于所有人，并且通过关于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的第九条得到进一步保障。这两项规定都是根深蒂固的人权规范，同时体现在国家实践以及国际司法机构和工作组的判例中。¹⁷ 禁止任意拘留是具有绝对性质的习惯法组成部分，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无论其条约义务如何。¹⁸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指出，“非法剥夺人们的自由并使之遭受艰苦条件下的人

¹⁴ 见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以及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国家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应采用更高的标准审查政府的行动，特别是出现对一种骚扰模式的投诉时。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第 9 条第 3 款。

¹⁵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研究、讨论、形成并持有自己关于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见，并通过这些和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事项(同上，第 6 条(c)项)。人权维护者有权调查、收集关于侵犯人权的资料并予以报告。见第 8/2009 号意见。

¹⁶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6 段；以及第 48/2016 号意见，第 48 段。

¹⁷ 见 Ahmadou Sadio Diallo 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情，判决，《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9 页，第 65 段，第 663 页；以及同上，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107-142 段，第 763-777 页。另见以下意见：第 14/2014 号，第 18 段；第 53/2012 号，第 20 段；第 22/2012 号，第 44 段；第 45/2011 号，第 21 段；第 44/2011 号，第 18 段；第 43/2011 号，第 16 段；第 42/2011 号，第 21 段；第 41/2011 号，第 15 段；第 33/2011 号，第 16 段；第 31/2011 号，第 16 段；以及第 30/2011 号，第 18 段。

¹⁸ 见“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见 A/HRC/22/44，第 37-75 段)，第 42-51 段。另见 A/HRC/30/37，第 11 段，以及第 6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15/2011 号意见，第 20 段；以及第 16/2011 号意见，第 12 段。

身限制本身显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也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述的基本原则”。¹⁹

57. 此外，正如《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指出的那样，如果剥夺自由不是基于这种理由并且依照法定程序，则被认为是违法的。²⁰ 为了确定这样的法律依据，各国当局必须在逮捕和拘留一人时出示对他的指控，但是这在本案中并没有发生。²¹

58. 来文方还指称，并且政府也没有以书面证据反驳的是，国家安全部门将 Bin Ghaith 先生单独拘禁在一个秘密地点八个月，使他得不到法律保护，从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²²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单独拘禁也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公平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单独拘禁造成可能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²³ 工作组还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直敦促各国宣布单独拘禁非法。²⁴

59. 工作组指出，将 Bin Ghaith 先生单独拘禁在一个秘密地点，显然也构成一种初步可信的强迫失踪行为；这种行为受到普遍谴责，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否认，也是严重地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得到这一领域各国际文书重申和发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⁵

60. 在秘密地点进行单独拘禁，Bin Ghaith 先生便无法被迅速带到法官或其他依法行使司法权的官员面前，法庭也无法进行审理以能够毫不拖延地就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裁定。²⁶ 这也侵犯了他在合理期间内受到审判或获释的权利。

61. 因此，工作组认为，国家安全部门对 Bin Ghaith 先生的逮捕和长期单独拘禁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六条和第九条以及《原则》的原则 2。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²⁷

第二类

62. 工作组回顾到，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是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根据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政府即使不喜欢权利人表达的观点，也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¹⁹ 见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第 91 段，第 42 页。

²⁰ 见 A/HRC/30/37，第 12 段。

²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3)款。

²² 同上，第 22 条。

²³ 见 A/54/44，第 182(a)段。

²⁴ 见 A/54/426 号意见，第 42 段；以及 A/HRC/13/39/Add.5，第 156 段。

²⁵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一条。见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

²⁶ 见，例如，第 56/2016 号和第 53/2016 号意见。

²⁷ 见以下意见：第 63/2017 号，第 53 段；第 21/2017 号，第 37 段；第 17/2017 号，第 37 段；以及第 39/2016 号，第 45 段。

63. 工作组指出，更具体地说，根据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言论自由权包括表达冒犯、震惊或打扰的意见和观点。²⁸ 同样，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指出，限制人们讨论政府政策和开展政治辩论，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见第 5(p)(一)段)。

64. 工作组还指出，它在“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中已经申明，言论自由是每个人得以发展的基本条件之一，否则就没有社会进步。工作组还确认，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某人的意见或者传播或接收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就并不超越言论自由的范围(见 E/CN.4/2006/7，第 44 至 47 段)。²⁹

65. 在本案中，政府接受了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即：Bin Ghaith 先生受到指控和定罪，是因为他在网上和平地批评埃及在 2013 年 8 月 Rabaa 大屠杀事件中杀害一千多名抗议者，³⁰ 和平地批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宗教问题，以及和平地批评在“阿联酋五人案”中所发生的、并且他作为被告之一而遭受的酷刑和不公平审判。

66. 工作组认为，Bin Ghaith 先生的网上评论完全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表达主张权利范围之内。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该权利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67. 工作组在“第 9 号审议意见”中确认，狭义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见 A/HRC/22/44，第 61 段)。

68. 在关于适用相称性原则的判例中，工作组采用了以下检验标准：(a) 该措施的目标是否足够重要，可以证明对受保护的权利进行限制为合理；(b) 该措施与目标是否有合理联系；(c) 是否可以使用侵扰性较小的措施而不对目标的实现造成无法令人接受的损害；(d) 在权衡措施对被适用者权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及目标的重要性时，如果这项措施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前者是否比后者更重要。³¹

69. 根据判例而适用相称性的四重检验标准，工作组认定，Bin Ghaith 先生因其在网上的评论而被逮捕、拘留、起诉和定罪，不能认为具有相称性。³² 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保持与埃及这一外国的友好关系可能是一个正当的目标，但是不允许对大规模侵犯埃及人民人权行为进行正当批评并不能与这一目标合理联系起来。

²⁸ 见 A/HRC/17/27，第 37 段。

²⁹ 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48 段；以及第 51/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³⁰ 见第 7/2016 号意见，第 47 段。

³¹ 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54/2015 号意见，第 89 段。

³² 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86 段；以及第 54/2015 号意见，第 89 段。

70. 因此，工作组认为，因 Bin Ghaith 先生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³³

第三类

71.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的是，Bin Ghaith 先生遭受的、对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严重到使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72. 如上文第 54 和第 55 段所述，Bin Ghaith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没有被及时告知被捕的理由或对他的任何指控。正如上文第 58 至第 60 段详述的那样，他还被单独关押在一个秘密地点长达八个月。

73.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对 Bin Ghaith 先生的单独拘禁还导致剥夺他根据《原则》的原则 15、16、17、18 和 19 所享有的通知家人和律师并与他们进行联系的权利，以及他根据《原则》第 37 条和第 38 条所享有的立即被带到法官面前并在合理时间内受审的权利。

74. 工作组回顾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如在秘密地点长期单独拘禁，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³⁴ 工作组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长期单独拘禁得出了同样的结论：³⁵ 他将超过十五天的这种拘禁定义为“长期”，因为在这一个时间点上，隔离造成的某些有害的心理影响就可能变得不可逆转了。³⁶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萨德尔监狱对 Bin Ghaith 先生的长期单独拘禁近两个月显然构成初步可信的违反《禁止酷刑》行为。工作组还认为，这损害了公平审判权和无罪推定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³⁷ 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75. 工作组提醒政府注意其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确保当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其主管当局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第 12 条)，以及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第 13 条)。

76. 工作组注意到，与其他类似案件一样，驳回 Bin Ghaith 先生关于酷刑的指称，不符合该国政府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正式访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后报告说，过去几年已经有 200 多宗关于酷刑和/或虐待的申诉提交给法官和/或检察官，但这些申诉没有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审议，据称也没有得到独立调查。³⁸

³³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2 条。

³⁴ 见 E/A/56/156，第 14 段。

³⁵ 见 E/A/63/175，第 56 段。

³⁶ 见 A/A/66/268，第 26 和 61 段。另见《联合国标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4 条，其中同样将连续单独拘禁超过 15 天视为长期单独拘禁。

³⁷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13 和 16 条。

³⁸ 见 E/A/HRC/29/26/Add.2，第 53 段。另见第 21/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77. 此外，工作组认为，拒绝给 Bin Ghaith 先生提供适当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并且与律师沟通，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7(1)与 18(1)、(2)和(3)以及《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

78. 工作组注意到，由一名埃及法官对 Bin Ghaith 先生审判、定罪和判处十年徒刑，也使人严重怀疑阿布扎比联邦上诉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正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的正式访问中指出的，非本国法官的任期与本国法官的任期不一样，是根据临时合同聘用的，必须每年续签。³⁹ 特别报告员因此表示关切的是，由于非本国法官可能被随时解雇，所以他们特别容易受到各方面的压力，包括来自公诉机关和行政机关人员的压力。⁴⁰

79. 工作组还注意到，非本国法官的合同期限取决于原籍国同意借调的时间。由于埃及官员可以在这些合同每年延期时批准或拒绝借调，因此由埃及法官主审 Bin Ghaith 先生案件是不适合的，因为 Bin Ghaith 先生被指控的罪名是批评埃及当局实施 Rabaa 大屠杀。因此工作组认为，Bin Ghaith 先生没有得到一个独立、公正法庭的公平审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⁴¹ 工作组将把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80.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对 Bin Ghaith 先生的庭审是不公开的；尽管他的家人和律师出庭了，但是并不向公众开放。政府在回复中没有提供任何情节说明将新闻和公众排除在全部或部分审判过程之外是出于民主社会中的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或者当事方私生活利益的需求，或者法院所认为的公开审理会损害司法利益这一特殊情况的严格必要性。因为这些原因，所以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Bin Ghaith 先生没有得到一个独立、公正法庭的公开审判，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⁴²

81. 此外，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Bin Ghaith 先生宣布不打算对判决提出上诉，因为他对司法机构的廉正没有信心，也因为政府拒绝向其律师提供判决书副本，不允许律师到 Al Razeen 监狱探访他，政府担心律师会说服 Bin Ghaith 先生行使对判决上诉的权利。⁴³ 工作组指出，尽管 Bin Ghaith 先生可以自由地决定不提出上诉，但这必须是根据与他自己所选择的律师沟通而作出的知情决定，并且他能够有适足的时间和便利条件准备上诉。因此，工作组认为，Bin Ghaith 先生获得更高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和判决进行复审的法定权利显然受到侵犯，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习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制法)。⁴⁴

³⁹ 见 E/A/HRC/29/26/Add.2，第 42 段。

⁴⁰ 同上，第 43 段。

⁴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3 条第(1)款。

⁴² 同上，第 13 条第(2)款。

⁴³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争取自由国际运动，“阿联酋当局继续侵犯 Nasser Bin Ghaith 博士获得律师探访的权利”，2017 年 6 月 24 日。可见 www.icfuae.org.uk/news/uae-authorities-continue-violate-dr-nasser-bin-ghaith%E2%80%99s-right-lawyer-visit。

⁴⁴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2 和 13 条。

82. 工作组回顾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若对被告权利的侵犯导致他/她无法在其权利范围内作出辩护，则审判不可能公平…对嫌疑人或被告的不公平对待可能破坏有关进程，导致无法将公平审判的组成要素凑集在一起”。⁴⁵

8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Bin Ghaith 先生公平审判权的情形相当严重，乃至对于其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因此属于第三类。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84. 工作组借此机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为迹象来表明其承诺捍卫人的自由和消除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工作组在一份年度报告中指出(见 A/HRC/19/57, 第 69 段)，任意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行为；这反映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中的立场。⁴⁶

85. 工作组回顾到，遵守强制性和普遍性国际人权规范的义务，例如禁止任意拘留，取决于国家的所有机构和代表，所有官员，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安全官员、负有相关责任的监狱官员，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⁴⁷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asser Bin Ghaith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六、九、十、十一和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二和三类。

87. 工作组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Bin Ghait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Bin Ghaith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9.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他们采取适当行动。

90.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后续程序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Bin Ghait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⁴⁵ 见国际刑事法院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在 2006 年 10 月 3 日依照《规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1 项就被告方质疑法院管辖权问题的裁决所提出上诉的判决书，案件编号：ICC-01/04-01/06(OA4)，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39 段。另见第 35/2015 号意见，第 42 段。

⁴⁶ 见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9 段。

⁴⁷ 见以下意见：第 22/2014 号，第 25 段；第 48/2013 号，第 14 段；第 36/2013 号，第 34 和 36 段；第 35/2013 号，第 35 和 37 段；第 34/2013 号，第 33 和 35 段；第 9/2013 号，第 40 段；第 60/2012 号，第 21 段；第 50/2012 号，第 27 段；以及第 47/2012 号，第 19 和 22 段。

- (b) 是否已向 Bin Ghait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Bin Ghait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9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⁸

[201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⁴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